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阳南路3号楼（第6层）办公楼

第十一轮公开招租的公告

各意向承租方：

泸州机场集团拟对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3号楼（第6层）办公楼开展公开招租（项目编号：LZJC-GKZZ(2024)041601（11）），凡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竞租，现将相关招租信息公告如下：

一、招租商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拟招租商铺基本情况明细表 | | | | |
| 序号 | 资产位置 | 资产  面积（约） | 招租底价（元/月） | 业态 |
| 1 | 江阳南路3号楼（第6层） | 220㎡ | 3168.00 | 办公 |

二、招租要求

（一）规划用途：超市、药店、服装店、办公用房等符合消防及环保规范的商业。

（二）招租原则：不允许分租、转租等行为。

（三）租赁期限：本次租赁期限为3年。

（四）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为一个月的招租底价。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的招租底价，中标单位于《商铺租赁合同》签订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我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承租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合同终止后，出租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为：2010900000089164，开户行：泸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账户名称：泸州机场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确认乙方应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到帐后，应开具收据交于乙方。

（六）租金缴纳办法：按先缴租金后使用的原则，季度一缴。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季度租金至出租方指定银行账户，后续每季度租金应在上一季度期满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出租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不得以实物抵扣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七）装修免租期：1个月。

（八）租金增幅：年租金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增长2%，下一年度租金=上一年度租金\*（1+2%）。

三、承租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本次出租标的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价人需提交资料

（一）竞价承诺函原件（详见附件1）；

（二）竞价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竞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需提供）；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竞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需提供）；

5.保证金缴纳收据（请凭转款至我公司财务部开具）；

（三）竞价人属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及保证金缴纳收据。

（四）若竞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全、不实或未缴纳保证金，将导致其参加竞价或中选资格被取消。

（五）竞价人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真实、无误，如有缺少、虚假、错误的，竞价人自行承担后果和法律责任。在不影响竞价的基础上发生资料填写不完整的情况，竞价人须书面作出澄清。复印件如属于法人和其他组织（单位）的均需加盖公章。所有须由竞价人填写（或书写）的资料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五、报名截止时间和竞价时间

（一）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00分。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7时00分。

（三）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7时00分。

（四）竞价时间：2025年1月21日15时00分。

（五）竞价地点：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竞价费用

竞租人需在2025年1月20日17时00分前将保证金缴纳至我司账户（户名：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及账号：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2010900000089164），并备注参与竞租商铺的门牌号，我司财务部将根据银行回单开具保证金缴纳收据。竞价流程结束后未中选人的保证金在提交退款申请后我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中选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若竞价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本次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现场报价方式，现场填写报价单并签字按手印，经多轮报价后，报价最高者为中选单位。

（一）竞价底价：首年租赁报价的月租金不得低于招租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竞价方式：

1.采取动态报价的方式，各竞价人现场填写报价单，由评审组现场公布每轮最高报价。

2.每轮报价结束后，若有两家及以上竞价人报价相同且均为最高报价，则进入下一轮报价，最终由最高报价竞价人中选。若只有一家竞价人报价，则确定该竞价人为中选人，报价单竞价人签字按手印，涂改无效，每轮租金加价幅度100元。

八、招租信息发布渠道

本次公开招租公告将在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luzhouairport.com/）、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jiucheng.tfygcgfw.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同步发布。

九、其他

竞价人一旦递交了本次竞价的《竞价承诺函》，即视为已接受本次招租公告的全部规定，并在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未签或未按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我公司可取消竞价中选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十、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82582507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6日

附件1

竞价承诺函

致：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如若中标，将按照竞价文件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严格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在整个竞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公司可按招租公告相关规定给与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3.我方本次意向竞租（\*\*\*\*\*\*\*\*路\*\*\*\*\*\*\*\*号商铺），我方同意按照招租公告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元（大写：\*\*\*\*\*\*）的保证金。

4.我方同意按出租方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铺现状承租。

5.在承租标的后按照使用要求充分、合理地利用租赁标的，不改变租赁标的现有建筑主体结构。

6.不得改变租赁标的的租赁用途，不得将租赁标的转让、转包、出借、交换给他人经营，不得将租赁标的用作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并严格履行。

7.我方违约或租赁期满后我方不再租赁（续租）本次出租标的，除我方自行投资购置的动产由我方处置外，不能拆除或拆除后将损害标的价值及使用功能的装饰装修物（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电梯、消防、强弱电、供排水系统、燃气系统、监控系统、墙面、嵌入式壁柜、门窗、地板、电源线、网络线、灯具等不动产）归贵公司所有，贵公司对我方不作任何补偿，我方不得损毁、破坏。若有损坏，我方照价赔偿。

8.我方充分了解租赁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瑕疵，如在贵公司参与报名竞租，则视为充分知晓并认可租赁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及瑕疵，竞租成功后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在承租期内因我方原因造成承租资产毁损，由我方负责赔偿出租方损失。

10.本承诺真实有效，如有造假，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贵公司相应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竞价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

附件2

|  |  |  |  |
| --- | --- | --- | --- |
|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阳南路3号楼（第6层）办公楼  第十一轮公开招租报价单 | | | |
| 报价单位（个人）名称 |  | 报价时间 |  |
| 报价轮次 |  | 报价金额小写  （元） |  |
| 报价金额大写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 | | |